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永松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18日起生效。

黃永松先生，62歲，為本集團市場營銷長。黃先生畢業於臺灣明新工業專科學校，取得工程學學位，於銷售及行銷方面具有30多年經驗。黃先生於1985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企劃及行銷相關事務。1995年至1998年間，他任職本集團大陸華東區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該地區的營運管理。其後，黃先生於1999年就任本集團國際事業處處長，負責本集團的國際事業營運。自2002年起至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營銷長之前，黃先生就任大陸營銷體系營運總處總處長。

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黃先生就其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而黃先生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10,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並同時有權獲得每年約65,000美元的薪金、由董事會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其個人工作表現而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以及由本集團酌情授予按其職位相稱之其他福利。該等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1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最近三年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與黃先生的委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1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蔡旺家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